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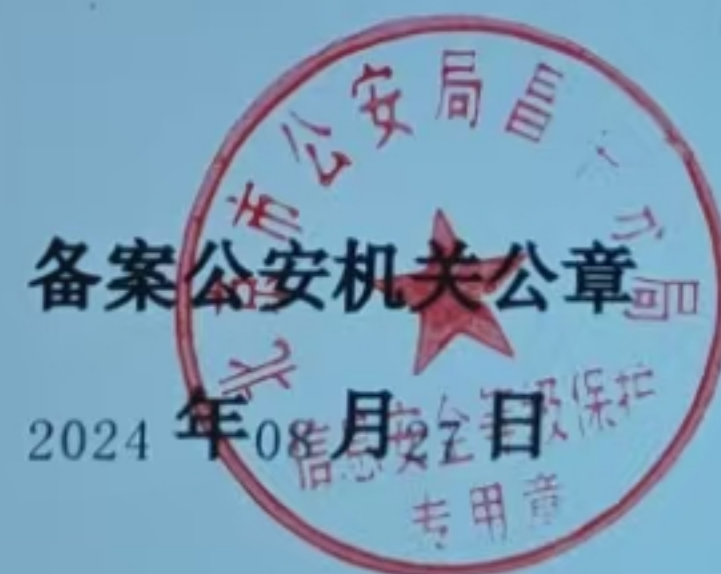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第 2 级 光华荣昌智能数字化平台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11011499364-24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合同编号：TP010071624-012】

光华荣昌智能数字化平台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松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
1	光华荣昌智能数字化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98,700.00

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小写：¥98,7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税率政策更动，对合同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价款，并且继续执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通知乙方启动测评工作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49350，大写：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 3、乙方出具等级保护二级（目标系统等级评测报告）7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49350，大写：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 4、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方松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0689606C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法定代表人	解政

甲 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东方松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光华荣昌智能数字化平台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项目启动时间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项目启动后壹年内
- 3、由于甲方原因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局、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组等原因和其他无可预知事件（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其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系统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u>光华荣昌智能数字化平台系统</u>	2级	1	98,700.00	98,700.00	1个2级评测，含专家评审费，安全检测设备升级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面停车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双清路3号鸿运大厦31078室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银行账户	137041518010033641
联系电话	18610116864	联系电话	13910222789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3、甲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即时提供电话或当日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关验收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收相关材料并交予乙方，乙方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如甲方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未完成，工期需要延期。乙方承诺待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关验收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收相关材料并交予乙方，乙方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项目执行期间因甲方被其他单位收购、合并、撤销、经费不足等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搁置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有权出具与现状相符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视为该系统已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影响本合同执行；甲方需以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约定，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

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 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甲方无法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 甲方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现场测评授权书》；《渗透测试授权书》（适用于三级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授权书》（适用于二级信息系统）的书面授权；
-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完整性；
- 甲方项目中被测评的系统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由于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局、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组等未能及时响应本项目而产生的项目延期；
- 其他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测评工作的情形。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指派专人配合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 2、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不得随意更改、破坏甲方的系统信息；
- 2、乙方严格按照网络等级保护法的相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3、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损失但对于额外利润上的损失、本可节省或避免的损失或其他乙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之日起，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验收工作。若甲方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验收义务或无故拒不验收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已验收合格。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合同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缔约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北京。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东方松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15日

